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公告

### 有關收購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及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 若干資產之主要交易

#### 收購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業務資產，代價約11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結合本公司以現金付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持有本公司約51.56%股權的Searich Group Limited已就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交易表示同意。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其他條件後，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替代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交易。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擔保人。

擔保人就賣方盡職履行協議項下責任作擔保。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將予收購之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包括下列資產：

- (i) 電腦系統；
- (ii) 辦公室設備；
- (iii) 租賃物業裝修；
- (iv) 記錄；
- (v) 存貨；及
- (vi) 商標轉讓。

## 代價

收購交易之代價約113,500,000港元，惟須根據協議作出主要調整（不論增減），以反映業務資產價值之轉變：

- (i) 於完成日期任何未有交付之業務資產；
- (ii) 於發出轉讓通知後向賣方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招致之任何潛在成本及開支；
- (iii) 存貨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價值；
- (iv) 退回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於完成時收購之仍未出售之任何存貨之部份存貨價；
- (v) 退回有關未能於完成後轉讓之商標之部份代價；及
- (vi) 賣方擬根據協議就任何違反賣方作出的保證向買方作出之賠償。

代價及調整機制乃買方及賣方於參考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各業務資產之賬面值及市值及於日常磋商過程中產生之該等其他考慮因素所作有關業務資產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未來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潛在業務機會，以釐定代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定義見下文）之金額。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ii)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31,0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98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清償代價15,000,000港元；
- (iv) 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完成日期進行盤點存貨後計算及調整之實際存貨價的一筆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及

- (v) 根據協議條款，須於3年內分3期以現金每期3,500,000港元向賣方支付之款項10,500,000港元，惟須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獲利能力付款」)。

經調整後應付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123,500,000港元。部份應付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股份

###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及權益。

21,489,972股代價股份(即代價總額約13.22%(可予調整))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698港元，乃協議各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0.698港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0.29%；
- (ii) 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98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98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

本公司將就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禁售期間**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根據協議條款外)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間，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揭、押記、質押，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按揭、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僱用余先生**

其中一位擔保人余先生已與買方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僱用協議，藉此余先生將(其中包括)擔任買方之總經理，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受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所規限。

##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交易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惟獲豁免者除外)後，方告完成：

- (i) 訂立協議、代價股份發行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股東於就該原因並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i) 所有調職僱員接受買方聘任並與買方訂立僱用合同；
- (iv) 賣方向商標註冊處作出商標申請，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妨礙有關申請繼續註冊；
- (v) 賣方在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並非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
- (vi) 完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資產的賬目、記錄、財務狀況及前景、業務、分銷權、特許、實物資產及協議之盡職審查；

- (vii) 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擔保人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存檔、特許及許可；以及
- (viii) 根據業務轉讓條例發出轉讓通知，且於該條例所載時限內並無任何申索。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第(i)及第(ii)項除外，該兩項不得獲豁免除外))，則協議將告失效，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各方均毋須繼續完成；(ii)須按買方要求隨即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及(iii)訂約各方均不得根據協議向其他任何訂約方進行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文引致的索償除外。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退還按金或按金的任何部份，則買方有權即時強制執行物業抵押。

## **完成**

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協議全部先決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方告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將予發行合共21,489,972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1)	711,276,214	61.12	711,276,214	60.0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附註2)	70,000,000	6.01	70,000,000	5.91
賣方	—	—	21,489,972	1.81
公眾股東	<u>382,552,163</u>	<u>32.87</u>	<u>382,552,163</u>	<u>32.27</u>
合計	<u><u>1,163,828,377</u></u>	<u><u>100</u></u>	<u><u>1,185,318,349</u></u>	<u><u>100</u></u>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之100,000,000股股份(即8.59%)由Fine Products Limited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之600,034,214股股份(即51.56%)由Searich Group Limited擁有，Searich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Fine Products Limited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Fine Produc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以The Sun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所擁有。
2.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之權益乃透過一系列受控法團而持有，即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擁有50%)。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及經銷照相沖印產品、經營照相沖印零售門市、經營美容產品零售門市以及提供照相沖印產品技術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屬不活躍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業務包括在香港的零售店舖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安裝及項目設計服務，以及經銷國際品牌高端影音產品。賣方亦是經銷國際品牌大型電視的經銷商。

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為生活影音有限公司、生活數碼有限公司、生活電器有限公司及萬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單一股東，並持有專業影音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萬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萬思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專業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艾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由擔保人等額持有。擔保人各自持有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30%權益，餘下10%權益則由一名第三方持有。擔保人亦為賣方及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生活影音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生活影音及設備」商品名稱經營店舖。

生活數碼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生活數碼及設備」商品名稱經營店舖。

生活電器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生活電器及設備」商品名稱經營店舖。

萬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流、交付及安裝服務業務。

專業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影機、屏幕、視像會議及安檢機器經銷業務。

萬思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客戶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業務。

艾美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項目業務。

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影音產品零售業務。

## 業務資產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交易所涉及之業務資產之部分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及經常性項目前溢利(附註)	9,668	7,646
資產價值	不適用	71,187

附註：賣方並無提供業務資產的獨立財務報表。上述數字乃按照賣方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且未經審核。除稅及經常性項目後溢利並不適用於此。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交易乃就本公司主營業務多元化及為商業客戶拓展高利潤項目業務的新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賣方的經營平台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提高客戶服務質量、交叉銷售商機及經營效率。收購業務資產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並將為日後業務合作開拓更多商機，惠及本公司現有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持有本公司約51.56%股權的Searich Group Limited已就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交易表示

同意。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其他條件後，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替代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交易。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根據協議收購業務資產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業務」	指	賣方之業務
「業務資產」	指	賣方就其業務將被買方收購之資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電腦系統」	指	賣方擁有或用於業務之所有電腦硬件、軟件、微處理器及可連接電腦硬件、軟件或微處理器之任何其他物件(或其任何部分)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1,489,972股本公司新股份
「按金」	指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7,000,000港元款項，屬可退還性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賣方於業務僱用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邱傳銳、余文清及周浩樞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裝修」	指	賣方於業務中擁有或使用之租賃物業所保留之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	指	目前由賣方佔用以從事業務之租賃物業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余文清先生，為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及擔保人之一
「辦公室設備」	指	賣方於業務中擁有或使用之辦公室設備
「買方」	指	影像及資訊產品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抵押」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8樓A、B、C及D室所有該等辦公室之物業以買家為受益人訂立之合法抵押
「記錄」	指	有關業務、業務資產及僱員之全部賬目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儲存)
「軟件」	指	任何形式之電腦程式，包括應用程式軟件及操作系統(無論以原始碼或目的碼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存貨」	指	於完成日期之業務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之貨品、消耗品存貨、製成品(及包括供應商受保留所有權所限供應之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貨價」	指	根據協議，賣方與買方協定或釐定之就存貨支付的價格
「商標」	指	賣方於業務中使用之商品／品牌名稱，即「生活影音及設備」、「生活電器及設備」及「生活數碼及設備」
「商標申請」	指	向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類別9及35的商標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商標註冊處
「轉讓通知」	指	根據業務轉讓條例發出之轉讓通知
「業務轉讓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調職僱員」	指	於完成時接受買方聘用之僱員

「賣方」	指	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生活影音有限公司、生活數碼有限公司、生活電器有限公司、萬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專業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萬思服務有限公司、艾美科技有限公司及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下列不時之任何一方：賣方、其附屬企業、賣方任何母企業及賣方任何母企業之所有其他附屬企業，而「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孫道弘先生、吳玉華女士及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

載有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可供查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